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4〕26号

关于 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期末工作 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现将本学期期末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教学总结和开课计划

各教学单位对照本学期开课计划，根据实际教学情况，落实总结本学期课堂改革优秀教学经验和典型教学案例，做好本学期教学总结，制定下一学期开课计划和外聘教师聘用计划。教学总结、本学期外聘教师名单汇总表、开课计划、外聘教师聘用计划在**7月5日前**报教务处。

二、教师工作量

本学期教学 16 周，考试 1 周，共 17 周，各教学单位认真核实教务管理系统中教师调停课录入工作，核减教师请假工作量，将本学期教师工作量统计(包括内外聘教师，如统计要求有新变化另行通知)，纸质和 Excel 电子版于 7 月 5 日前报教务处。

三、教材征订

教材选用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材选用与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内艺办发〔2021〕14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教材征订首选马工程教材，马工程教材目录没有的教材可选用 2019 年后出版的优秀教材，避免老教材不出版重复征订问题。各教学单位在 7 月 5 日前完成教材征订工作，并将纸质和电子版报送教务处。

四、学生选课

1. 各教学单位确定所属学院 2024 年秋季学期选修课开课情况，包括线上选修课和线下选修课目录等开课事宜，选课工作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，2024 年 7 月 1—2 日学生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选课目录，2023 级学生选课时间为 7 月 1 日 9:00-11:00，2022 级学生选课时间为 7 月 1 日 15:00-17:00，2021 级学生选课及其他年级补选时间为 7 月 2 日 9:00-11:00。

2. 原则上须满足 30 人以上学生选修课程方可开课。若学生因选课不当或课程变动等原因退选、补选者，必须提交申请，并由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方可办理。没有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办退、改选手续。

3. 开课单位开课前一周下发选修课名单，并及时通知授课教师和学生，保证师生按时上课。

五、排课工作

2024 年秋季学期课程需在开学前初步完成课程编排，教务处负责

统筹协调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